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00 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 6 号公司 3 号厂区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独立董事金志国先生、于燮康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梁勤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1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徐小兵先生、杨兵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无锡杰矽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杰矽微”），杰矽微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1,4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徐小兵先生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杨兵先生所在的员工持股平台无锡杰米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无锡杰米”）拟认缴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本次交易对方徐小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无锡杰米拟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戴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持续督导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4 日